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院臺交字第1070005499A號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台2線等5條省道公路路線。

依 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2線：

(一) 原台2線166K+459~169K+603（原終點）改行蘇港路東段（里程166K+459~167K+679）至終點銜接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起點。

(二) 原台2線166K+459~168K+012路段，改編為台2戊線；原台2線168K+012~169K+603路段，省道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接養。

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關渡~蘇澳，原總里程為169.603公里，調整後為167.679公里（短鏈1.924公里）。

二、台2戊線：

(一) 原台2戊線6K+865~7K+650改行忠孝路（里程6K+865~7K+553）。原台2戊線6K+865~7K+650路段，省道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接養。

(二) 台2戊線終點延伸（9K+313~12K+926），自原台2戊線終點，與台9丁線共線至蘇東中路，路線沿蘇東中路、移山路至終點跨港路口止，其中移山路路段為自原台2線166K+459~168K+012路段改編。

(三) 路線調整後，原路線名稱為清水~蘇澳，新路線名稱為清水~南方澳，原總里程為9.313公里，調整後為12.829公里（長鏈3.516公里）。

三、台6線：

(一) 原台6線31K+000~31K+781改行汶水外環道路（里程31K+000~31K+450）。

(二) 原台6線31K+000~31K+500（竹木橋至汶水橋A2橋台）及31K+500~31K+781（汶水橋A2橋台至台3線）等2路段，改為地方道路，分別移由苗栗縣獅潭鄉及大湖鄉公所接養。

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龍港~汶水，原總里程為31.781公里，調整後為31.450公里（短鏈0.331公里）。

四、台13線：

(一) 原台13線31K+985~32K+737路段改行截彎取直道路（里程31K+985~32K+707）。

(二) 原台13線31K+985~32K+737路段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接養。

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內湖~豐原，原總里程為69.271公里，調整後為69.241公里（短鏈0.030公里）。

五、台13甲線：

(一) 原台13甲線9K+665~11K+280路段改行截彎取直道路（里程9K+665~11K+233）。

(二) 原台13甲線9K+665~11K+280路段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接養。

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竹南～苗栗，原總里程為14.160公里，調整後為14.113公里（短鏈0.047公里）。

 [Top](#)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